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消防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消防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宇建城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388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2488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宇建城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北京国宇建城建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10109MA01NWDW56 成立日期：2019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